梁综执[2024]19号

**关于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安排，切实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落实，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我单位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分级分批开展学习培训。先后组织了规范化建设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新进执法队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法治审核业务培训和执法辅助人员培训等活动，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专题培训，确保培训覆盖率100%，参训率100%。

（二）强化干部学法用法。积极组织县局市管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和上级部门要求的执法人员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达到两个100%，即参考率100%，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100%。通过学法用法考法，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考法机制，提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素质、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理顺执法体系，提升专业执法能力。发挥事中事后监管成效，不断推动执法重心下沉，聚焦城镇容貌、违法建设、油烟治理等多个领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今年以来办理了包括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类，渣土车抛洒遗漏类、油烟治理类等多类案件。

（四）广泛宣传动员，浓厚法治氛围。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和“12.4”宪法日等时机，进社区、进公园、到沿街门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派发《宪法》、《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册，并现场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二是严格依法管理，切实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制、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保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始终做到持证执法、按程序执法，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主体和程序合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做到不越权、不错位，规范执法文书。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普法措施、方法变化不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还不够丰富，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二是行政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还不够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三是基层治理的体制建设还不够顺畅。存在派驻基层的行政执法所队和乡镇（街道）之间的工作职责不够清晰等现象。四是行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改革后，新履行的职能明显增多，基层执法人员不足，对行政执法带来一定挑战。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一把手负责制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带头学法用法。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等一系列学习活动，保证领导干部带好头、学好法。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系统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持续开展“执法大讲堂”、综合执法业务等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各类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对各科队的法制指导和培训力度，形成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学法用法的良好格局，铸造业务精、能力强的综合行政执法铁军，助推执法工作更规范、更有序。

（二）推行涉企柔性执法工作。全面梳理本部门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按照“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最多查一次”改革工作，强化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执法扰企问题，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执法公信力。

（三）创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根据县普法依法治理办工作部署，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方式、积极拓宽普法宣传渠道，针对不同的受众采取不同的宣传手段，让普法更加接近百姓生活。强化法治宣教与执法工作的深度融合，结合“以案释法”工作，让普法更加鲜活生动。推动全社会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2024年12月17日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